

服务要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周期
1	医用被服洗涤	合同签订后一年

二、服务要求：

2.1 承担以下物品的洗涤、熨烫、拆洗、整理、缝补、钉扣、钉带、接送：

序号	洗涤物品	暂定量 (件)	单价最高限价 (元)	备注
1	床单	37000	1.3	常用项
2	被套	33000	3.45	常用项
3	枕套	32000	0.6	常用项
4	丝绵被、褥芯	10000	1.5	常用项
5	丝绵枕芯	4100	1	常用项
6	工作服	27000	2.5	常用项
7	工作裤	14000	0.7	常用项
8	病员衣	7000	2.5	常用项
9	隔离衣	9000	1.8	常用项
10	手术衣	8160	2	常用项
11	洗手衣	30000	1	常用项
12	治疗巾	4000	1	常用项
13	单中单	6000	1.2	
14	双中单	3000	1.5	常用项
15	大包布	9200	2	
16	中包布	4000	1.3	常用项
17	小包布	5000	1	常用项
18	台布	5000	2	
19	剖腹单	1200	3.8	
20	大洞巾	50	0.5	
21	中洞巾	180	0.4	
22	小洞巾	100	0.3	

序号	洗涤物品	暂定量 (件)	单价最高限价 (元)	备注
23	方巾	3500	1. 2	常用项
24	仪器套	50	1	
25	布袋	50	0. 8	
26	小件	200	0. 9	
27	翻身套	50	2	
28	毛毯	300	2	
29	过水手术衣	200	0. 1	
30	过水洗手衣	300	0. 1	
31	过水洗手裤	200	0. 1	
32	过水治疗巾	100	0. 1	
33	过水包皮布(大中小)	500	0. 1	
34	羽绒服	30	3	
35	大窗帘	100	3	
36	门帘	20	1	
合计			清单合计: 48.75	常用项合 计: 24.35

备注：所有产品数量为暂定量，数量按照实际数量结算。如洗涤合同清单内没有的品类，参照合同内材质、尺寸接近的核算价格。

2.2 每日送洗的所有被服(收污)，必须于次日早晨11点前送回(返净)，返净率不得低于90%，每日统计并反馈，每日返净率低于90%按每件洗涤费用的10%在当月的洗涤费中扣除；

2.3 所有丢失、送错的被服必须照价赔偿，在当月的洗涤费中扣除；

2.4 洗涤报废率控制在每日送洗总数的0.5%，每日统计月底结算，超出部分视为损坏，必须按每件采购价的50%进行赔偿；

2.5 提供缝补所需一切辅料(扣子、松紧等)。

2.6 提供医用织物的拆缝服务。

三、技术要求：

3.1 适用规范

《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》

《医院消毒卫生标准》

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

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

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/T 508-2025《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》的要求。
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；

生产废水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

预处理标准要求(粪大肠菌群数、COD、SS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(LAS))和《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61/224-2018)中的二级标准(氨氮);

办公废水执行《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61/224-2018)中的二级标准(COD、氨氮)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三级标准(SS);

以上规范均以最新版本为准。

四、考核

4.1 每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付费，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付费。

4.2 考核分为日常巡查考核、月末满意度考核。

4.2.1 日常巡查考核由后勤保障部负责。负责日常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记录，当月月底汇总处罚。

4.2.2 月考核根据科室使用情况反馈、合同履行情况综合考核。

4.3 考核结果：

4.3.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日常巡查考核有1人/次不符合招标文件、考核标准等要求时，扣除服务费100元。

4.3.2 院方对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，并根据抽查结果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；如出现应洗净消毒而实际未洗涤消毒物品，或者洗涤物品未达到WS/T 508-2025《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》要求，医院有权按此物品洗涤价格予以3倍罚款，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。

五、其它：

5.1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磋商内容以任何形式转包、分包，不得降低质量要求。

5.2 供应商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、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5.3 供应商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、检查，提供必须的资料。

5.4 供应商必须合理配备服务团队；服务人员100%经过岗前培训，合格才上岗；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合格才能上岗。

5.5 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组织机构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、各岗位工作标准，以保证整个医院洗涤服务安全、高效、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。

5.6 供应商必须配置满足工作需求的办公用品、作业机具、装备以及相应的耗材。

5.7 遇突发事件、医疗纠纷、重大疾病救治、灾害预防、火灾扑灭、暴雨、暴雪、重大事故的急救或安全检查时，服务商必须加强抗灾及突发情况的应变能力，无条件服从院方指挥，并安排值班，协助院方管理责任区域内的消防和防盗，直至任务完成。在服务期内供应商遇到医院各类检查(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)，供应商要无条件加班，医院不另支付加班费，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5.8 供应商应编制应急预案，并定期实施演练。

5.9 供应商应保证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、达不到磋商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，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。

5.10 供应商必须固定一位经理(项目负责人)，全权代表其负责管理服务工作，并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。

5.11 供应商根据要求，服务商应为本项目区域内各项服务工作配备足够人员，所聘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规定；

5.12 供应商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

5.13 供应商提供的医用被服洗涤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洗涤方案内容应包括全流程洗涤工艺、分类洗涤标准、人员操作规范、感控措施以及质量标准等；

5.14 有洗涤过程中所使用清洁剂和消毒剂的种类、品牌、功能、使用规范等内容，且洗涤

剂有符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质量检测报告；

5.15 具有全套（包括不限于洗涤、杀菌消毒、烘干、熨烫、折叠等设备）医用织物专业洗涤设备清单，设备现场图片及购置发票。

5.16 应配¹有运输车辆消毒通道及设施、人员风淋消毒通道及设施。